

臺北市信義及西門徒步區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申請管理要點

附表二 違規紀錄表

查核人員		查核時間 地點	年 月 日 時 分
街頭藝人	姓名：	登記證號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藝術類 展演項目：		
違規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首次註記一年內累計達三次註記，其第三次註記之次月起一年內，申請人不得申請展演點：		
	<input type="checkbox"/> 1. 取得展演點使用許可後，擅自將時段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或提供他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獲展演點使用許可逕自使用(含未於備取、現場候補名單內逕自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展演人員、活動內容、時間地點及所需器材設備與展演點使用許可不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4. 展演音量經現場管理人員測量超過所定分貝標準連續一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5. 攤位大小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6. 設備道具阻擋通行或影響周遭環境、遮蔽建築物出口或消防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7. 展演活動範圍內置放非展演必要物品(如供民眾休憩之座椅或商業、政治、宗教宣傳廣告物)，造成環境髒亂、場地不予復原或不清運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8. 未於藝文展演活動現場清楚標示接受打賞或其他收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9. 販售非現場創作或演出之成品。		
	<input type="checkbox"/> 10. 展演活動影響公共展演空間之一般使用或其他經管理機關許可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1. 向觀眾募款或現場有勸募字樣。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首次註記一年內累計達二次註記，其第二次註記之次月起一年內，申請人不得申請展演點：</p>
<p><input type="checkbox"/>1. 展演活動危害民眾身心健康或公共安全、妨礙交通、環境衛生或公共秩序、破壞公物或妨害公務之行為。</p>
<p><input type="checkbox"/>2. 拒絕配合查驗，或不聽從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之勸導。</p>
<p><input type="checkbox"/>3.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公共展演空間之管理規範或致生管理機關損害之情事。</p>
<p><input type="checkbox"/>4. 使用具殺傷力、危險性之武器、明火、噴漆、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動物。</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首次註記一個月內累計達二次註記，其第二次註記之次月起六個月內，申請人不得申請展演點：</p>
<p><input type="checkbox"/>1. 未依第二點第(九)款規定取消而於展演當日無故未使用展演場地者如可證明因緊急事故、疾病或戶外場地因雨無法展演者，不在此限。</p>